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情形。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